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大埔區議會 FEH 26/2026 號文件的回覆

多謝大埔區議會李細燕議員提呈上述文件。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清理漂浮於明渠、河道、水道及天然河道垃圾（包括漂浮的魚屍）的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在既定的安排下，食環署的角色主要是協助相關管理部門，例如渠務署，清理明渠、河道及水道上漂浮的垃圾以防止水浸事故發生。

食環署現時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定期為林村河提供清理河面漂浮垃圾的服務，在每月提供 4 次清理服務，總計平均每年清理林村河約 52 次。食環署會因應有關部門的轉介和市民的投訴或查詢，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清理服務。

本署會繼續留意密切監察大埔林村河的河面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6 年 4 月